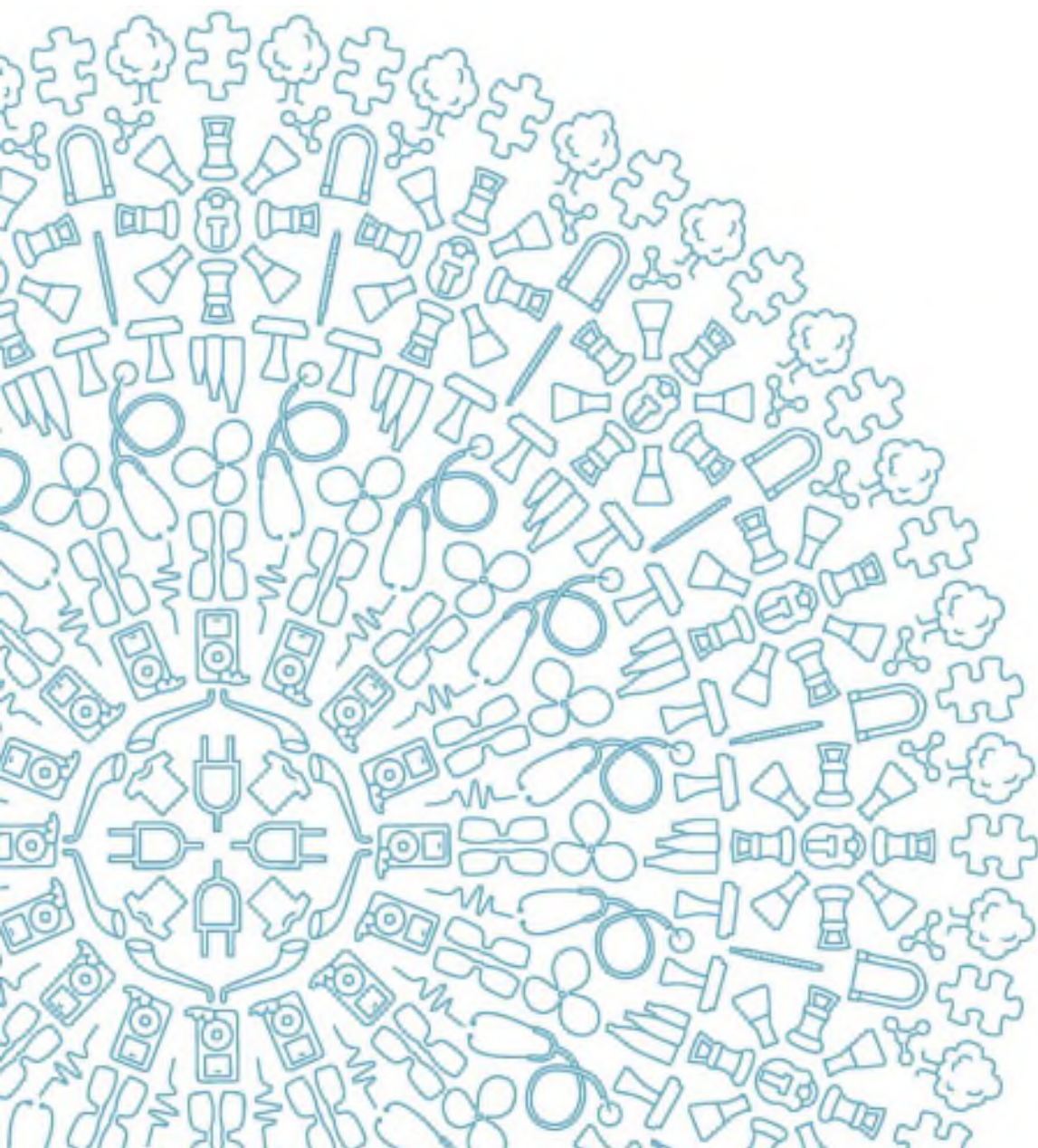


欧洲新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 法院制度指南



目录

| | |
|--------------------|---|
| 简介 | 2 |
| 为什么改变？ - 历史概况 | 2 |
| 新制度的法律框架 | 2 |
| 制度概述 | 3 |
| 制度详情 | 3 |
| 统一专利 | 3 |
| 统一专利法院的组织 | 4 |
| 诉讼语言 | 5 |
| 司法人员 | 5 |
| 管辖权 | 6 |
| 过渡期 | 6 |
| 统一专利法院（UPC）组织的实际后果 | 7 |
| 结论 | 7 |
| Bristows' 为客户提供的服务 | 8 |

简介

本指南旨在介绍欧洲当前的专利获取和执行制度的变动，这些变动可能于 2020 年¹推出。

届时，一个涵盖欧盟大部分国家的单一的“统一”专利将对当前欧洲专利制度的用户生效，并且所有的专利所有者将发现，他们现有的以及未来的欧洲专利将默认接受新的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司法管辖。

在以下页面中，我们将了解 UPC 的历史以及我们是如何发展到今天的局面。我们还将研究制度的法律框架和概况，以提供一些关于 UPC 将如何运作以及系统推出时用户会面临何种问题的一些有用洞悉。

为什么改变？ - 历史概况

欧盟从最初期开始就有一个政治目标，就是要建立一种包含专利授权和执行的泛欧洲的专利制度。但是，这一目标的实现一直非常困难。1973 年签署的《欧洲专利公约（EPC）》标志着朝这一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促成了欧洲专利局（EPO）在慕尼黑的成立，EPO 从 1978 年开始就通过一个集中的申请流程来授予欧洲专利。

新安排的形式...可能看起来并不特别符合逻辑，或者也不是最理想的，但它却是政治和法律发展的结果...

但是，在授予专利时，专利持有人必须选择欧洲专利要在哪些国家中生效，因此，单个欧洲专利申请本质上自然就成为一“捆”国家专利。如果此类诉讼开始于专利授予后的前 9 个月之内的话，虽然整捆专利仍然要遵守一个集中的（并且广受批评的）诉讼程序，但其执行始终是各成员国法院的事务。其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布鲁塞尔公约》（具体体现在 EC 1215/2012 条例²中），有效性只是成员国国内法院的事务。

从 EPC 在 40 多年前签署开始，修改这种制度的政治愿望就一直持续，这种制度集中授予专利，却要求在各国内国执行。通过《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进行此种尝试失败了。1999 年推出了一项新倡议，当时在巴黎讨论了一个用于 EPC 的可选诉讼协议。这场讨论持续了几年，但最后也以失败告终。与此同时，2000 年，欧洲委员会也提议创建一个共同体专利。在经过各种不同的错误开始之后，欧洲委员会的愿景演化成为我们现在所知的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更普遍地被简称为“统一专利”），并且随后也同意建立一个新的中央法院，用于执行这些专利以及现有的欧洲专利，这就是现在为人熟知的 UPC。

下面将简要解释的新安排的形式可能看起来并不特别符合逻辑，或者也不是最理想的，但它却是 2009-2012 年期间政治和法律发展的结果，并且尤其是两个事项的结果。首先，2011 年 3 月，欧盟法院

（CJEU）出具了一份意见并被广泛解释为其认为提议用来创建新制度的安排将非欧盟 EPC 国家包含在内是不合法的。因此，这就排除了建立一个对于瑞士等非欧盟国家的欧洲专利也能由单一法院进行司法裁决的可能性。其次，一组国家（随后扩展至 25 个欧盟国家）开始了创建统一专利的“强化合作”的过程，以结束关于语言问题的僵局（这归咎于西班牙和意大利也许不公平）。

新制度的法律框架

由于存在上面所述的政治和法律约束，新制度的创建是通过三份单独但又相互关联的法律文书来实现的。前两份是欧盟条例 1257/12 和 1260/12，它们通常分别被称为是《统一专利条例》和《语言条例》。它们都有效，但只有当作为第三份法律文书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UPC Agreement）开始生效时，前两份才能实施。该协议是 25 个欧盟国家之间的一份条约（但在技术上与欧盟并无关联），它建立了一个关于统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诉讼的共同法院。

新制度的创建是通过三份单独但又相互关联的法律文书来实现的。

¹这是由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德国提出的宪法挑战被驳回以及英国脱欧的影响。

²这是对更为熟知的条例 EC 44/2001 进行的重写。

尽管该协议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但在实施前，它需要英国、法国和德国，外加其他 10 个签署国的批准。审批过程已持续了一段时间，英国在 2016 年 6 月作出的脱欧决定而使此一情况雪上加霜，但目前只需要德国的批准即可。

制度概述

根据新的安排，欧盟专利的申请人（包括在新制度生效之日仍处待定状态中的、2007 年 3 月 1 日³以后提出的所有申请，这一点对申请人来说非常重要）将能够申请一个有统一效力的专利，而不是带有相关参与国的国家指定。但是，申请人仍然能够用传统方式额外指定其他非参与 EPC 国家（西班牙、瑞士等）。这种统一专利将不需要任何验证费，但需要一份翻译（只适用于 6-12 年期间）。

UPC 将是一个单一法院，但将在很多国家中设立分院，负责审理侵权和专利撤销诉讼（在同时提出这两种主张的地方通常是一起审理），并且将能够作出在所有相关国家都有效的裁决和命令，不管是哪个分院审理了诉讼。UPC 将对统一专利享有专属管辖权，并且对欧洲专利（包括现有欧洲专利及其补充保护证书（SPC））也是如此，但要遵守一段复杂的长达 7-14 年的过渡期。因此，该制度拥有重要的追溯力，并且将影响在 UPC 成立时仍存续的每项欧洲专利。

制度详情

统一专利

统一专利授予将追溯适用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的传统欧洲专利申请。在系统启用时，这将包含待核准的欧洲专利申请。然而，由于马耳他在 2007 年 3 月才加入 EPC，所以在此之前的申请并不包括马耳他（马耳他自那时以来已批准了 UPC 协议）。因此，2007 年 3 月之前的申请将不具备统一效力的资格。克罗地亚还未加入该制度，但如果它加入的话，截止日期将前移到它加入 EPC 的 2008 年 1 月份。

专利诉讼程序将不受影响，但在授予时，将出现一个新的选项，在授予专利的一个月内申请统一效力。EPO 将拥有管理这个流程的一套新规则，以及与管理欧盟委托给 EPO 的统一专利有关的其他实践。特别是，这将包括设定续展费水平。

关于统一专利的一个常见误解就是认为它将对参与《统一专利和语言条例》并签署《UPC 协议》的所有国家（其中目前有 25 个国家，包括除西班牙、

波兰和克罗地亚外的整个欧盟）都产生效力。

但是，准确的范围将取决于在相关欧洲专利申请被授予时批准 UPC 协议的国家数量。任何个体统一专利获得的覆盖范围也将不会随着更多国家批准而扩大：因为地理覆盖范围会永久固定于专利授予时⁴。

但已经确定的是，统一专利将覆盖德国、英国和法国这三个最重要的专利司法辖区（因为这些司法辖区必须有批准的 UPC 协议并在制度生效前交付批准文书），以及其他已交付批准文书的国家。目前已交付的法律文书数量为 14 份。

已经确定的是，统一专利奖覆盖德国、英国和法国这三个最重要的专利司法辖区。

正如上面简要提到的那样，在授予专利时，将不收取验证费，并且不要求在制度的前 6-12 年内提交翻译。此项翻译要求旨在克服与语言相关的任何问题。过去虽然通过了《伦敦协议》，在很多国家中排除了翻译成本地语言的需要，但一些国家表达了关切，认为专利授予不应仅使用一种对自己公民来说陌生的语言。因此，《语言条例》中的语言制度就能确保所有的统一专利都至少能提供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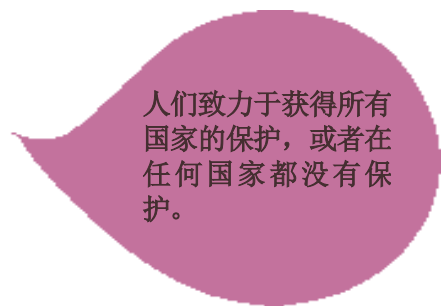
它通过要求法语或德语 EPO 申请的那些专利（占总数的大约 25%）要翻译成英语来实现这一点。还存在一项互惠条款，要求用英语申请的那些统一专利要翻译成另外一种欧盟官方语言。可以是任何此类语言，因此甚至会包括西班牙语（虽然统一专利目前还不可能在任何未来日期扩展至西班牙），或者翻译成芬兰语或荷兰语这类使用不太广泛的语言。

³马耳他加入 EPC 的日期。

⁴这也可能会造成关于自由进行涉及统一专利研究的相当大的困惑，因为确立这类专利的覆盖范围需要非常小心。

续展费水平是占有统一专利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让统一专利变得对申请人有吸引力与让作为授予机构的 EPO 实现收支平衡之间存在一个将被打破的微妙平衡。协议已经同意按照一个“真正前 4 大国 (True Top 4)”的基础来设定续展费。一般说来，这相当于续展德国、法国、英国和荷兰的欧洲专利⁵。这个费用水平的吸引力如何仍有待观察。

申请人愿意支付多于其目前在国家续展中所付费用的相对较少——毕竟很少有公司 (如有) 将会在一个相对严峻的时刻增加其续展费预算，并且公司在这一时刻还会面临在中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以前不太重要的远东国家以及在其他新兴市场中获得保护的日益增加的压力。因此，一种可能性是大部分专利持有人都将仅仅会自己进行计算，然后选择更便宜的做法。



根据当前的制度，申请人在开始时可能会有 6 个或 7 个生效国，但会在随后的几年中减少为三个、两个、甚至一个。当然，有了统一专利后，下面这种情况就不可能出现：人们致力于获得所有国家的保护，或者在任何国家都没有保护，并且不可能满足于在所有国家中都放弃专利而只在西班牙和/或瑞士进行保护的选项。因此，一些专利持有人可能会被生效中的短期节省以及更长期的续展费成本所吸引。

统一专利法院的组织

UPC 是一个拥有注册处和两审终审的单一法院。注册处和上诉法院将位于卢森堡，但这并不意味着与欧盟法院 (CJEU) 有任何关系。法院将接受来自一审判决的上诉，包括临时裁定和最终判决。但是，UPC 的一审组织很复杂。背后的理念是：申请撤销专利以及专利未侵权宣告应当纳入一个中央法庭 (central division) 中，同时专利侵权诉讼应当在诉讼发生地或者被告所在地进行。但是，中央法庭也有审理专利侵权诉讼的延伸司法管辖权，并且地方和地区法庭也能够审理专利撤销反诉。

至于中央法庭的专利侵权司法管辖权，它不仅能审理由地方和地区法庭转交的诉讼 (这种情况很少发生)，而且重要的是，如果一个国家设立了一个此类法庭，诉讼本来可以在这种地方或地区法庭中进行，但相关国家选择不设立自己的法庭，此时，中央法庭反而会拥有司法管辖权。

目前的迹象显示，大约二分之一的参与国将拥有一个地方或地区法庭。因此，根据当前的知识，很多东欧和南欧国家中与被告有关的诉讼和/或专利侵权诉讼将反而会在中央法庭进行。

即使中央法庭的组织也不是简单的，因为出于政治原因，巴黎、伦敦和慕尼黑这三个地方共享其司法管辖权。(在这里的最后一种情况中，并不意味着与 EPO 有任何联系。) 这个法庭是根据案件主题种类进行划分。简言之，化学品和药品案件在伦敦审理，机械工程案件在慕尼黑审理，其余案件在巴黎审理，同时巴黎还是中央法庭的官方总部。根据过去十年中 EPO 诉讼在这些案件中的划分，这意味着 48% 的案件将在巴黎审理，42% 在伦敦，9% 在慕尼黑。

要获取关于中央法庭工作的完整细节，请访问我们专门的 UPC 微型网站上的法律和文件部分：bristowsupc.com

需要注意的是，案件审理的地点并不意味着与诉讼语言有任何关系。在中央法庭的情况中，案件的语言将是专利的语言，也就是申请专利所用的语言，其中大约 75% 是英语，20% 是德语，5% 是法语。

非中央法庭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地方法庭，第二种是地区法庭。地方法庭将由各个国家主办。目前预计会在以下国家中有地方法庭：

| | |
|--------------------|------------------|
| 德国 | 英国 |
| 法国 | 荷兰 |
| 比利时 | 爱尔兰 ⁶ |
| 丹麦 | 芬兰 |
| 奥地利 | 意大利 |
| 斯洛文尼亚 ⁶ | |

⁵使用的是荷兰，而不是意大利 (第四大最受欢迎的欧洲专利生效国)，因为意大利加入统一专利一揽子协议的速度很慢。

⁶爱尔兰和斯洛文尼亚尚未批准。

地区法庭将由一群国家（并不一定是邻国）主办，并且目前预计以下国家将共用一个地区法庭：

| | |
|------|------|
| 瑞典 | 立陶宛 |
| 爱沙尼亚 | 拉脱维亚 |

据传各种其他国家组合也正在进行讨论，但目前以下国家之间最有可能组建其他地区法庭：

| |
|----------------|
|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
| 匈牙利、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 |

但是，这些讨论还未成为现实，并且实际上克罗地亚还未签署 UPC 协议。

对国家同时拥有地方法庭和共用一个地区法庭并无限制，并且据传意大利曾想建立一个南欧法庭。

正如已经提到的，在既无地方法庭，也不共用地区法庭的国家中，中央法庭默认就是地方法庭。

诉讼语言

我们已经在中央法庭中涉及了诉讼语言，即采用专利的语言。但是，在地方和地区法庭中，根据相关法庭的不同，诉讼语言可能会是不同的和变化的。成员国将能够指定其法庭在运作时所用的语言。不出所料的是，目前已经对此表达观点的大部分地方和地区法庭都说指定的将是它们自己的本地语言。但是，很多（大多数）都表明有意在运作时使用英语以及本地语言，并且瑞典/波罗的海地区法庭的确已经说过它在运作时将只使用英语。

重要的是，语言规则委员会已经采用了被称为“有限英语”方法的安排，它将为专利持有人提供语言选择，同时允许法院在运行时使用一组语言⁷。知道本地语言也可使用后，这尤其可能会鼓励德国和法国的地方法庭提供英语作为一种选项。

司法人员

以下是司法委员会组成的规则：

中央法庭将拥有两名有不同国籍的法律法官和一名技术法官（任何国籍都可）。因此，需要注意的是，举例来说，中央法庭在伦敦的分部可能不一定要使用任何英国为母语的法官，尽管对用英语审理的案件来说使用母语为英语的法官似乎更符合实际。

地区法庭将拥有两名本地法律法官和一名身为其他国家国民的法律法官。此外，在有效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中，可能会加入第四名技术法官，该法官可以是任何国家的国民。

在那些以前存在大量专利案件的国家中，地方法庭将拥有与地区法庭一样的安排，或者一名本地法律法官和两名身为其他国家国民的法律法官，再加上可能的拥有任何国籍的第四名技术法官。专利案件的数量门槛被规定为在前三年的每一年中 50 个案件。但是，“案件”并不是确定的。例如，英国的单个案件可能会在德国有多个单独的诉讼。根据长期的平均数，一个英国案件被计算相当于大约 2.5 个德国案件。因此，仍然不清楚为了这个目的将根据什么来计算案件数量。并且这对荷兰这类的国家可能是重要的：这些国家虽然在任何基础上都拥有丰富的专利诉讼经验，但如果计算一个“案件”意味着一次诉讼，而不管专利数量、被告人数量以及侵权和有效性是否都纳入在内，那么它不可能满足 50 个案件的门槛。

还要注意的，对地方法庭来说，这些计数标准是很重要的，因为一个国家拥有的地方法庭的数量也是由这些标准来决定的。对于超过首个 100 个案件后的每 100 个案件，可以允许建立一个额外法庭，拥有超过 300 个案件的国家最多可建立 4 个法庭。德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将有资格建立 4 个法庭。但对英国而言，使用英国计数方法时，将只有资格建立 1 个地方法庭，而在使用德国方法时则可建立 3 个或 4 个法庭。但这一点是否重要仍有待观察，因为对于地方法庭能成立多少额外委员会以及这些法庭实际位于相关国家中何处并没有任何限制。

⁷ 请见规则的第 14 条。

管辖权

UPC 对所有统一专利以及现有的和未来的欧洲专利都有司法管辖权。这种司法管辖权并不会扩展至成员国的专利局授予的只在国内有效的专利或者其他知识产权争议。与专利所有权有关的案件或者关于专利许可的争议也不能带到 UPC 中，即使它们是统一专利的案件或争议，但这类问题可以作为与专利侵权和/或专利有效性有关的诉讼的一部分来进行确定⁸。

关于统一专利侵权和有效性的司法管辖权是明朗的。一旦专利被授予统一效力，那么专利持有人就要不可撤销地承诺在 UPC 中实施专利。并且专利撤销以及公告非侵权诉讼也同样有可能只能带入到 UPC 中。但是，这不会对 EPO 反诉流程产生影响，它仍然可被对手引用。

一旦专利被授予统一效力，那么专利持有人就要不可撤销地承诺在中实施专利。

在 7 年过渡期（可延长至 14 年）结束后将适用的、关于统一（也称“经典”）欧洲专利的司法管辖权也将是明朗的，并且专利持有人也可能同样不可撤销地承诺在 UPC 中实施专利，而专利撤销以及公告非侵权诉讼也同样可能只能带入到 UPC 中。

但是，正如我们在下面解释的那样，对于已经存在的以及在过渡期中申请的那些欧洲专利来说，其地位是复杂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是不确定的。

过渡期

我们首先必须强调，很多评论者都已经表达了关于过渡条款“清晰”含义的观点。对此，我们必须非常尊重，但并不认可关于清晰性的任何此类主张。从 UPC 协议签署开始，关于过渡期的含义以及运行的传统观点就在不断演化，我们将在下面列出这个观点。但是，不可能说其他含义就将证明是错误的，因为到最后只有法庭才能对含义作出决定（我们指的不仅是 UPC，还有各国的国内法庭以及可能的 CJEU）。此外，已经演变的传统观点并未对我们在下面列出的某些问题作出解答，而且在获得清晰性之前将需要法庭决定。

过渡条款包含在 UPC 协议第 83 条中。关键的条款是

83(1)和(3)条。关于这些条款的传统观点认为，第 83(3)条为专利持有人在专利（以及专利产生的所有补充保护证书（SPC））的生命周期中为他们 UPC 之外的欧洲专利（不是统一专利）和专利申请选择国家的提供了可能性，将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

这种退出必须在过渡期⁹截止前至少一个月内向 UPC 进行登记。重要的是，将有一个“日出”期限允许在 UPC 开启前几个月内进行登记。这个日出期限可能将于 2018 年末开始。如果欧洲专利是这样选择退出，那么将只能进行成员国国内的诉讼，不管是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撤销诉讼还是公告非侵权诉讼。但是，如果在这期间不存在成员国国内的诉讼的话，就可随时取消退出。只允许进行一次退出和再次选择回归。所有的专利拥有者都必须同意退出流程，并且专利受让人（即使是独家特许）将不能对退出进行登记。因此，正如将领会到的那样，如果欧洲专利退出，那么很明显，UPC 的司法管辖权将被排除。根据这种解释，很明显之处还在于，专利持有人可能会继续他们现有的专利申请策略，并获得各国的生效，而不是寻求统一保护。他们然后再退出，并保证他们在现有国家制度专利的生命周期中的使用（如果他们希望这样的话）。

如果欧洲专利是这样选择退出，那么将只能进行成员国国内的诉讼。

第 83(1)条的传统观点是那些未退出从而在名义上仍在 UPC 制度中的欧洲专利（不是统一专利），虽然它们可能是成员国国内诉讼的标的。这至少包括专利侵权诉讼和专利撤销诉讼。传统观点在涉及宣告未侵权方面存在着不确定性，因为这些内容在第 83(1)条中并未清楚地进行表述，但一些观点认为这是草案中的一个明显错误，并且它意味着这类宣告可以在成员国国内进行。对临时救济（主要是禁令救济）申请也存在相似的问题。可能所有此类诉讼都将能够从成员国国内开始。

⁸这个立场并不是完全确定的，但这是可能的立场。

⁹请注意，该 7 年期限可以通过缔约国协议来另行延长最长 7 年。

关于传统观点的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是，如果欧洲专利未退出的话，成员国和 UPC 诉讼能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同一欧洲专利。那么主要问题就是，一个 UPC 或成员国国内法院中的诉讼能否排除在其他法院进行诉讼的可能性？

如果是的话，那么潜在被告就可以通过在一个或多个国家法庭中寻求专利撤销（和/或可能宣告未侵权）来发射一颗“UPC 鱼雷”，从而阻止 UPC 中的泛欧实施。此类“鱼雷”行动的效力主要取决于对重新制定的布鲁塞尔条例的解释（这是 CJEU 不可避免的问题），以及对 UPC 协议第 34 条的解释，该条款陈述了 UPC 的判决必须在欧盟专利生效的所有成员国领土上生效。

此外，如果成员国国内或 UPC 的诉讼将专利持有人“锁入了”一个制度中，那么可能会出现很多与构成诉讼的内容有关的更微妙的问题么？是否仅限于一个关于专利撤销、宣告未侵权或专利侵权的“主要诉讼”，或者关于诉讼前声明的诉讼前申请或禁令之类的临时救济（不管是在 UPC 还是成员国国内的）是否构成诉讼？对潜在被告人来说，仅仅提交一份保护证明（不管是在 UPC 提交还是成员国国内提交）是否能够将专利持有人“锁”入该制度中？至于英国，请记住，通常的辩护是认为威胁是合理的，因为已经存在一种有效专利的侵权行为，那么针对专利侵权不合理威胁的诉讼（这在 UPC 制度中并没有对应物）是否构成一个诉讼？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持有人是否不得不在 UPC 中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且防止在英国诉讼中被指控侵犯有效专利？

关于所有这些问题，希望将来的 UPC 法官能够在制度成为现实前尝试解释清楚。

关于清楚解释的最新进展是在筹备委员会的网站上添加了一系列问答。它们是在 2015 年 6 月份添加的，并且详细介绍了过渡安排。虽然很受欢迎，但这些问答的法律地位坦白讲是有限的，并且问答本身的范围也是有限的。

统一专利法院（UPC）组织的实际后果

正如早前列出的那样，制度的意图是认为专利侵权应当在当地由地方或地区法庭决定，从而让被告人能在当地获得司法管辖权。

但现实可能是不同的，而这不仅是因为在很多国家中缺少任何地方或地区法庭。在很多情况下，专利侵权很可能将是广泛的。因此，专利持有人将通常会在一群被告人中选择被告，和/或选择专利侵权发生的地方。

因此，预计专利持有人不仅会考虑被告人的地理便利性（或不便性），而且也会考虑可能有利于他们案件的任何因素，如他们在提起诉讼时更愿意使用的语言，和/或偏好（实际或感觉的）有利于他们案情的程序命令。考虑到法律委员会的构成以及各自的法律传统，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方法专利案件中可能会容易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的命令，以及人们认为英国法庭比德国法庭更有可能作出信息披露的命令。

诉讼当事人（可能是潜在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人）同样可能会在中央法庭¹⁰中提起先发制人的诉讼，这样不仅是要迅速解决争议，而且是为了给专利持有人造成一种困境：是在中央法庭中反诉专利侵权，还是在其他法庭中进行专利侵权诉讼。

结论

专利权所有人及执业律师将继续讨论 UPC 制度的细节，以及对悬而未决问题的回答，但由于系统可能于 2020 年启用。我们建议您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保留已经完成的准备工作，并准备好在确定开始日期后迅速采取行动。

对于潜在用户来说，在启用制度前有很多问题需要考虑：

- 我们是将让新授予的欧洲专利申请作为统一专利进行生效，还是让它们继续作为现有专利生效
- 我们是否应让我们现有的（和/或未来的）“经典”欧洲专利退出 UPC 的司法管辖？
- 落实新制度的相关费用是多少以及会对我们的预算产生何种影响？
- 对现有和未来专利许可和合作协议产生何种影响？
- 我们的总体专利/业务策略是什么？

前面是段有趣的时光，我们期待随着事情发展与您一起携手前行。

Bristows' 为客户提供的服务

Bristows 是您的理想之选，因为我们能为客户在启动之前做好准备提供相关建议。

其中包括：

- 审核现有许可证（许可内和许可外）和合资企业安排，从而考虑退出之类的所有问题
- 更新标准形式的许可证和合资企业条款，以纳入问题
- 考虑拥有的或获许可的任何专利是否应退出
- 随着临近，考虑可能的诉讼策略（进攻型和防守型）

欧洲的所有律师都将有权在（包括所有国家的所有法庭）中代表诉讼当事人。Bristows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发起诉讼的最佳选择，不管是在伦敦的地方法庭还是在其他任何法庭中。

作为我们对投入的一部分，我们已经在根据草案规则进行一套实时模拟诉讼。

要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专用网站：bristows.com

[联系我们](#)

[Andrew Bowler](#)

andrew.bowler@bristows.com

[Brian Cordery](#)

brian.cordery@bristows.com

[Claire Smith](#)

claire.smith@bristows.com

[Dominic Adair](#)

dominic.adair@bristows.com

[Edward Nodder](#)

edward.nodder@bristows.com

[Gemma Barrett](#)

gemma.barrett@bristows.com

[Greg Bacon](#)

gregory.bacon@bristows.com

[James Boon](#)

james.boon@bristows.com

[Liz Cohen](#)

liz.cohen@bristows.com

[Matthew Warren](#)

matthew.warren@bristows.com

[Myles Jelf](#)

myles.jelf@bristows.com

[Richard Pinckney](#)

richard.pinckney@bristows.com

[Robert Burrows](#)

robert.burrows@bristows.com

本文件所含信息仅作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的一般指南。若您欲获得本宣传册所含主题的更多信息，请发送邮件至 upc@bristows.com，或联系您通常接触的 Bristows 律师，或致电 44 (0) 20 7400 8000。

10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DH
T +44(0)20 7400 8000
bristows.com
bristowsupc.com

制作本宣传册所用的材料来自可靠管理的、可持续的商业林地。这些林地通过了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的认证。材料生产使用的是可回收利用的 100% 无氯元素 (ECF) 纸浆。这是一种环保的漂白工艺。

